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 12 月份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2月16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局205會議室

主席：許局長立民(8:30-10:15)、張主任秘書美美(10:15-11:00)

記錄：沈佳蓉

出席人員：

黃清高（請假）	張美美
吳爾敏（公假）	鄭文惠
蔡宜霖	王幼玲
吳美珠	童富泉（陳郁君代）
蕭舒云	廖秋芬
葉俊郎	杜慈容
王惠宜	林淑娥
徐慧英	馬玉貞
陳榮宏（詹孟仁代）	黃睦凱
熊永明	黃代華
劉懷強	尤詒君
張媖文	陳淑娟
黃婉貞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 104 年 12 月份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

- (一) 報告事項二、工作報告之主席裁示「…請身障科彙整…」修正為「…請救助科彙整…」。
- (二) 報告事項三、(一)列管案號 1041202-3 之最新裁指示「…協調結合民間餐廳業者或農漁畜產公司生鮮批發使用之殘貨辦理實物銀行…」修正為「…協調結合農漁畜產公

司生鮮批發使用之食物充分利用辦理實物銀行」。

(三) 討論事項八、主席裁示(一)「運用單位：為本市各級學校、機關構及大學所屬學生社團、各區老人服務中心、…、公辦民營運動中心、健康服務中心、市立圖書館、區域醫院與醫學中心、區公所、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修正為「運用單位：為本市各級學校、機關構、各區老人服務中心、…、公辦民營運動中心、區域醫院與醫學中心、社區發展協會。」。

二、工作報告

(一) 社工科：為籌備「106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社會工作專業組」社工人員訓練時數 104 年度統計成果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有關家防中心社工人員訓練時數的追蹤控管，調整由該中心自主管理，免再定期報送社工科彙整。

(二) 秘書室：本局暨附屬機關 10 萬元以上各類採購案件 104 年 12 月份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 秘書室：有關市長指示「各局處首長應確實掌握自收文日起超過 30 日仍未辦結之公文狀態」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本案請自下月起提報每月第 2 次局務會議進行檢視。

三、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列管案號	案由	最新裁指示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示
1 1040708	邀集各科室開會重新檢視本局 KPI，依府方政策目標及本局業務細項分製 2 版，並定期回饋辦理進度；另請向研考會確認半年、1 年及 4 年的 KPI 樣態，以利續處。	於 105 年 1 月 6 日再行提報。	1041216	企劃科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2 1041209-2	「臺北市府社會局一零四年度補助辦理兒童及少年服務計畫」修正草案第八點。	1. 「臺北市府社會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服務作業須知」第二點(三)刪除；第八點(六)1. 「…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修正為「…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 2. 「臺北市府社會局補助辦理提升安置兒童及少年照顧服務品質作業須知」第三點(五)刪除；第九點(五)2. 「…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修正為「…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	1041216	兒少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3 1041209-3	「臺北市府社會局 104 年度兒童臨時托育補助實施計畫」修正草案。	1. 第六點(一)「 <u>6</u> 歲以下兒童…」修正為「 <u>六</u> 歲以下兒童…」。 2. 第六點(三)「國民小學階段兒童於假日臨托，低收入戶每次補助四百元，其餘 <u>9</u> 款 <u>身份別</u> 國小一年級及二年級每次補助二百元…」修正為「國民小學階段兒童於假日臨托，除低收入戶每次補助四百元外，其餘國小一年級及二年級每次補助二百元…」。	1041216	婦幼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4 1040624-2	綜整體育局體育教練資源供社福中心結合，引導其外展服務，以促進老人社會互助及身心功能。	已提報。	1041216	老福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5 1040923-1	「簡化冗事計畫彙整一覽表」，請提報最新辦理進度。(月管)	請賡續辦理。	1041216	救助科 資訊室 秘書室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6 1040819-1	將兒少性交易防制小組所管個案服務資訊納入本局社福系統建置範圍。	已完成。	1041216	兒少科 資訊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貳、討論事項

一、身障科：為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特 A 等級低

收入戶免收費作業須知」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名稱修正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特 A 等級之低收入戶免收費作業須知」，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二、身障科：為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度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各項重建活動補助計畫」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三、身障科：有關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助聽器 C 款(數位式)輔具檢測費用補助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四、身障科：為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暨所屬機關 104 年度委託辦理安置本市身分不明及無依之身心障礙者實施計畫」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五、身障科：為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度調增補助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住宿機構專業服務費實施計畫」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請補附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一小目所稱之附表，並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六、身障科：為修正「104 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七、身障科：為修正「104 年度補助公辦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

施設備更新修繕注意事項」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申請本補助，由本局每年公告之」修正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申請本補助金額，由本局每年公告之」。

八、老福科：為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度補助辦理失能老人營養餐飲服務計畫」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九、老福科：為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度失能者生活輔助器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實施計畫」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第五點第一項補助對象 4. 「非列冊低收入戶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修正為「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十、老福科：為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度補助辦理『獨居與失能長者服務計畫』」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一) 第參點「申請本補助登符合下列資格」修正為「申請本補助應符合下列資格」。

(二) 第肆點第一項第五款第四目第三小目「至少辦理四梯次非藥物治療團體…」修正為「至少辦理二梯次非藥物治療團體…」。

(三) 第柒點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修正為「…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三年」。

十一、老福科：為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度辦理居家服務

補助實施計畫」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十二、老福科：為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居家服務人力留任補助實驗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一) 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有關每月工時範圍及未達月薪的補助標準，請再研議，提報下週局務會議。

(二) 第四點第二至五項文字起始位置請調整與第一項對齊。

(三) 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前點第一款…」修正為「前點第一項第一款…」。

(四) 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修正為「…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三年」。

十三、老福科：有關本局 104 年度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及維修實施計畫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十四、婦幼科：為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一百零四年度補助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單親家庭暨婦女福利支持性服務計畫」、「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一百零四年度補助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性別暨單親議題研究補助作業須知」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一)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一百零四年度補助民間機構及團

體辦理單親家庭暨婦女福利支持性服務計畫」第七點第一項第五款「…有關上述相關規定及識別標誌電子檔，請逕自本局網站下載使用，未依未依規定辦理者，最高扣除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十」修正為「…有關上述相關規定及識別標誌電子檔，請逕自本局網站下載使用」；另第十二點與第十三點之點次對調。

(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一百零四年度補助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第十三點與第十四點之點次對調。

(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性別暨單親議題研究補助作業須知」名稱修正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性別議題研究補助作業須知」，併同修正第五點為「…研究內容需有助於臺北市性別權益之促進…」；另第十三點與第十四點之點次對調。

十五、婦幼科：為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一百零四年度補助設籍前外籍配偶社會救助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十六、婦幼科：為修正並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托育機構改善充實設施設備作業須知」(草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十七、婦幼科：為修正並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機構團體辦理提昇托育服務品質作業須知」(草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十八、婦幼科：為廢止「104年補助公辦民營兒童托育資源中心、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親子館及托嬰中心充實設施設備更新及修繕計畫」，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參、主席指示

- 一、有關研議簡化民間團體申請各類補助案件應備文件份數一案，請各單位依秘書室建議，依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辦理：如申請金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無需複審之案件，建議申請書表及申請文件為一式一份；如需複審案件，則申請書表一份、申請文件視審查小組委員人數估算份數；本案免予列管。
- 二、為本局規劃於 105 年擴大結合體育局運動指導員辦理老福中心之外展服務能順利推展，請老福科轉知該局務於 105 年 2 月前招滿指導員，於人力全數到位前，本局可先培訓種子人員，請於 1 個月內規劃至各老福中心招募 55 歲至 70 歲有意願長者擔任，並邀請目前已授證且適用之指導員進行教學，強化運動推廣成效。
- 三、為提升本局對民間團體申請福利服務補助進行督導考核與評選之合理客觀性，請政風室蒐集各單位有關是類補助的執行情形與意見，提報下週二(12月22日)內控查核會議討論。
- 四、本局總收文位置配合辦公室搬遷，調整至 10 樓東北區，為使民眾遞送文件容易找尋新位置，請秘書室研議有效引導方式，提報下週局務會議。

肆、散會：上午 11 時。